

南臺科技大學 創新產品設計系碩士班 課程時序表 (第11屆) 114年9月實施

第一學年 (114年9月至115年6月)							
上學期				下學期			
科目類別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類別	科目	學分	時數
專業必修	專題研討(一)	1	2	專業必修	專題研討(二)	1	2
專業必修	研究方法與學術倫理	3	3	專業必修	研究論文寫作	3	3
專業必修	小計	4	5	專業必修	小計	4	5
專業選修	多元參與設計研究	3	3	專業選修	產品開發個案研究	3	3
專業選修	使用者洞察與研究	3	3	專業選修	消費行為與文化分析	3	3
專業選修	色彩應用研究	3	3	專業選修	設計思考研究	3	3
				專業選修	設計策略與管理研究	3	3
				專業選修	符號學研究	3	3
專業選修	小計	9	9	專業選修	小計	15	15
第二學年 (115年9月至116年6月)							
上學期				下學期			
科目類別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類別	科目	學分	時數
專業必修	小計	0	0	專業必修	小計	0	0
專業選修	設計思潮	3	3	專業選修	AI尖端技術專討	3	3
專業選修	高等工業設計	3	3	專業選修	創新個案研究	3	3
專業選修	設計與文化研究	3	3	專業選修	設計研究與實踐	3	3
專業選修	設計實務實習(一)	3	0	專業選修	設計實務實習(二)	3	0
專業選修	小計	12	9	專業選修	小計	12	9

備註：

- 一、總畢業學分數26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8學分、最低專業選修18學分、畢業論文6學分另計。
- 二、學生選修本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，所獲得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，至少要獲得15學分。
- 三、學生選修非本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，所獲得之學分為一般選修學分，最多只承認3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四、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者，依需要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開授之科目，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五、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。
- 六、課程時序表以教務處網頁為準，做為辦理選課、重(補)修、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。
- 七、本所學生滿足海外研習組出國研習要求者即完成海外研習學程。